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集团”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70,03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8.0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3,000,829.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999,168.9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前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4]23012940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6,999,168.9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9,697.78
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2,330.22

项目	金额
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098.85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0,431,442.25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598,813.10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1,022,330.22
支付发行费用	235,849.05
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	42,861.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9900002686457）。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德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42935910001）。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9900002686457	-	已销户
上海德联新能源汽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42935910001	-	已销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合 计			-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703.0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431,442.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22,330.2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91,453,772.4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12940371 号）。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已于2025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2,861.17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德联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德联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德联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9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3.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否	9,699.92	9,699.92	659.88	9,703.03	100.03%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99.92	9,699.92	659.88	9,703.03	100.03%				
合计		9,699.92	9,699.92	659.88	9,703.03	10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不适用									

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431,442.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22,330.2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91,453,772.4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1294037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42,861.17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于 2025 年 9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产品尚处于试生产和客户验证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家林


周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